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委聘顧問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本公司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新聞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指示，本公司已委聘一間聲譽良好的獨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以協助本公司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關於股價敏感及／或內幕消息之披露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有關顧問之檢討結果，及對顧問之建議的採納與履行。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文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珺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